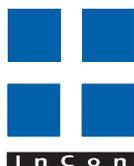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綜合業績公佈**

年度綜合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收益	3	305,128	287,846
直接成本		<u>(274,519)</u>	<u>(251,418)</u>
毛利		30,609	36,428
其他收益	4	6,183	10,8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4,282)</u>	<u>(19,617)</u>
經營溢利		12,510	27,662
融資成本	5(a)	<u>(90)</u>	<u>(96)</u>
除稅前溢利	5	12,420	27,566
所得稅	6	<u>(1,851)</u>	<u>(4,54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0,569</u></u>	<u><u>23,018</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1.3</u></u>	<u><u>2.8</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歸屬於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12,9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857	—
遞延稅項資產	42	—
	<u>17,302</u>	<u>12,98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8,74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05,892
存貨	1,51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8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3,617	116,184
可收回稅項	3,574	16,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11	68,035
	<u>326,872</u>	<u>306,76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3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7,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6,353	69,280
融資租賃承擔	3,814	—
	<u>82,405</u>	<u>76,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467</u>	<u>230,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769</u>	<u>243,112</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50
融資租賃承擔	<u>16,857</u>	<u>-</u>
	<u>16,857</u>	<u>1,250</u>
資產淨值	<u>244,912</u>	<u>241,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36,612</u>	<u>233,562</u>
總權益	<u>244,912</u>	<u>241,862</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地基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信貸虧損的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合約成本之確認時間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i)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ii)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體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之時間變動	(9,006)
相關稅項	<u>1,48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u>(7,519)</u></u>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過往，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集團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約中履行責任（或部分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集團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約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之成本超過合約代價之餘下金額，則確認虧損合約撥備。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明或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年期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本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令保留溢利減少7,519,000元、合約資產減少9,006,000元及可收回稅項增加1,487,000元。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於收取代價或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有關在建工程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下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保存期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留金」。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收保留金」金額分別為93,037,000元及7,803,000元現納入合約資產項下；
- (ii)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7,354,000元現納入合約負債項下；
- (i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3,849,000元現納入「存貨」項下；及
- (iv) 如上文(ii)所闡述，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令合約資產減少9,006,000元。

- (d) 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比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性金額，猶如該等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等列表僅顯示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會計項目：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 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第11號下的 假設性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元
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會計項目：			
直接成本	(274,519)	(265,900)	(8,619)
毛利	30,609	39,228	(8,619)
經營溢利	12,510	21,129	(8,619)
除稅前溢利	12,420	21,039	(8,619)
所得稅	(1,851)	(3,273)	1,4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569	17,766	(7,19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2.1	(0.8)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 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第11號下的 假設性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元
--	--	---	---

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會計項目：

合約資產	128,742	-	128,7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28,143	(128,143)
存貨	1,514	-	1,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17	163,355	(19,738)
可收回稅項	3,574	665	2,909
流動資產總值	326,872	341,588	(14,716)
合約負債	2,238	-	2,2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238	(2,238)
流動負債總額	82,405	82,405	-
流動資產淨值	244,467	259,183	(14,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769	276,485	(14,716)
資產淨值	244,912	259,628	(14,716)
儲備	236,612	251,328	(14,716)
總權益	244,912	259,628	(14,71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8	7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43	14
銷售廢料	904	1,963
機器之租金收入	6,000	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32)	225
其他	60	1,853
	<u>6,183</u>	<u>10,85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3	14
銀行透支利息	47	-
	<u>90</u>	<u>9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9	7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98	25,323
	<u>25,027</u>	<u>26,031</u>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	(708)
	<u>25,027</u>	<u>25,323</u>
(c) 其他項目		
折舊	5,101	6,119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1,192	1,12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65	1,050
—其他服務	500	400
	<u>5,101</u>	<u>6,119</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177	5,3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4)
	3,143	5,29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92)	(750)
	1,851	4,54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訂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公司應納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繳納稅款，而餘下之應納稅利潤則按16.5%繳納稅款。條例已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二零一八年：應用單一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計算（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30,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569,000元（二零一八年：23,01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681	289	28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6,635	49,834	49,834
應收保留金(附註(ii)及(iii))	56,294	58,258	66,061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iv))	7	-	-
	<u>143,617</u>	<u>108,381</u>	<u>116,18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二零一八年：除金額17,372,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二零一八年：除金額8,369,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享有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保存期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的部分應收保留金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2(ii))。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5,595	-
三個月以上	15,086	289
	<u>50,681</u>	<u>289</u>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9,041	21,314
一至兩個月	14,705	15,973
兩至三個月	14,271	16,118
三個月以上	12,561	12,059
應付貿易賬款	70,578	65,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5	3,73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	84
	<u>76,353</u>	<u>69,28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息

(a) 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且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0仙)	-	83,000

(b)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年內並無宣派或已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仙)	-	24,900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擬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	-
	<u>-</u>	<u>24,900</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86,692,000元(二零一八年：84,461,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地基業，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允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本年度獲得利潤。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合約總值為558.1百萬港元的三個地基項目。四個地基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金額約595.6百萬港元的六個地基項目仍為在建中。

獲授年度／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大嶼山長沙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跑馬地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僅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荃灣柴灣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赤鱸角航天城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香港西摩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半山區羅便臣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九龍窩打老道	僅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大角咀角祥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大埔滘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堅道	設計及建造	未展開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0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約305.1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287.8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由19個項目貢獻。五大項目貢獻的收益為24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9.1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37.1%。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由去年的12.7%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10.0%，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相比，少數地基項目的毛利率相對偏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約2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因此，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15.2百萬港元或55.1%至12.4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4.0	4.0
資產負債比率 ¹	8.5%	—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3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7.5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持作為項目發行擔保債券及用作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244.9百萬港元之權益及20.7百萬港元之債項。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部份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大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及滿足現時現金需要。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5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09.4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43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準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2.9	2.9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就未來項目發行擔保債券融資	56.7	44.9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87.7</u>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臺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